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519號

原告 張素菱

被告 李國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楊玉慧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發生婚外情，侵害其配偶權等語，為被告否認，並辯稱：我跟楊玉慧之間的交往是在我與原告結婚前發生的事等語。依上揭規定，應由原告就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發生事實盡舉證之責。

(二)觀諸原告所提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63號判決（即原告對楊玉慧請求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另案，下稱另案），固載有楊玉慧於民國110年3月28日至111年5月間與甲○○發展親密交往關係、性行為為該案兩造（即原告、楊玉慧）所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203頁），然被告並未參與另案程序，亦未承認上開事實，自難僅以楊玉慧於另案中對其與被告交往之事實自認，遽認被告確實有於上揭期間與楊玉慧發展親密交往關係。

01 (三)再查，原告雖主張：楊玉慧有提到大年初二還要去找被告，  
02 可見被告與楊玉慧在當年農曆過年間還有往來，此外楊玉慧  
03 有提到母親節時被告在楊玉慧處過夜、楊玉慧3月生日時也  
04 有楊玉慧跟被告的打卡紀錄等語。細繹原告提出其與楊玉慧  
05 之LINE對話紀錄，楊玉慧固對原告陳稱：大年初二他還要來  
06 找我，他跟我說，因為是初二，所以得來陪老婆（我）、這  
07 是他（指被告）在我家跟出去玩時打卡等語（見本院卷第4  
08 1、42頁），惟觀諸上下文，楊玉慧並未陳明係何年的大年  
09 初二，自難僅以該對話紀錄楊玉慧之片面陳述，認被告、楊  
10 玉慧確於111年農曆過年間有親密交往行為。至LINE對話中  
11 所提之打卡紀錄（見本院卷第41頁），圖片過小，無從判斷  
12 楊玉慧於何時打卡，自難為被告有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與楊  
13 玉慧為親密交往之證據。又查，楊玉慧於對話中對原告陳  
14 稱：「他留陰毛時，妳都沒有感覺到奇怪嗎？如果是我老  
15 公，平常都有剃毛，突然之間沒有留陰毛，我會覺得奇怪  
16 耶」、「我跟Andy做，他從來沒戴套子，只有嘗試過一次戴  
17 套，但是太不舒服！過程中就拿掉～後來都沒有戴過～」暨  
18 傳送不詳之人陰莖照片予原告，並稱：「還有這個，我收不  
19 起～還您。真的非常抱歉，我必須要把這個滿滿的負能量傳  
20 給他～但因為我，不能找他所以只能麻煩您幫他收」等文字  
21 （見本院卷第27至31、41、70頁），嗣兩造就被告與楊玉慧  
22 間之親密交往行為有諸多爭吵，足見楊玉慧、原告就其等與  
23 被告間之感情事務存在相當衝突，楊玉慧亦透過描述其與被  
24 告間性行為細節刺激原告，堪認楊玉慧片面向原告所陳楊玉  
25 慧與被告間交往期間云云，憑信性應有可疑，無法排除楊玉  
26 慧就其與被告交往期間、行為態樣誇大其詞之可能。從而，  
27 上開原告與楊玉慧之LINE對話紀錄，無從證明被告確於兩造  
28 婚姻存續期間與楊玉慧為親密交往行為，進而證明被告有侵  
29 害配偶權之結論。

30 (四)本件原告既無法就被告確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有與楊玉慧發  
31 生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親密行為乙節盡本證之舉證責任，其

01 訴即無法支持，應予駁回。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03 5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05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3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許慈翎